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暨公司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李朋辉先生、王秀琴女士、胡晶华女士以及独立董事罗维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朋辉先生、王秀琴女士、胡晶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罗维满先生因任职期限临近届满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鉴于李朋辉先生、王秀琴女士、胡晶华女士和罗维满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且罗维满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补选董事和独立董事之前，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职。

在上述辞职报告当中，李朋辉先生、王秀琴女士、胡晶华女士申请同时辞去其兼任的高管职务或其他管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请求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李朋辉先生、王秀琴女士、胡晶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或其他任何管理职务，相关职务另行安排。

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持股16.75%的大股东李萌迪先生提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康玉路先生、岳峰先生、王军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李丽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康玉路先生、岳峰先生、王军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丽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深圳证券交易所还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关于董事会秘书变动的情况说明

因工作岗位调整，王军平先生近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王军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履职并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李萌迪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自然免除（王瑜简历附后）。

四、其他

1、李朋辉先生、王秀琴女士、胡晶华女士和王军平先生任职原定任期至2024年12月17日届满。罗维满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届满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此次辞职生效后，罗维满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朋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王秀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胡晶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王军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罗维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生效后，李朋辉先生、王秀琴女士、胡晶华女士和王军平先生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3、李朋辉先生、王秀琴女士、胡晶华女士、罗维满先生和王军平先生在任
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探索与布局、主营业务支撑与发展、内
部管理提质增效、战略协同创新发展以及资本运营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
成效的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朋辉先生、王秀琴女士、胡晶华女士、罗维满先
生以及王军平先生曾经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康玉路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01-2008 年先后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08-2011 年先后就职于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1 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市瑞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随豫谦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提亚晨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日，康玉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康玉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岳峰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 年英国伦敦大学本科毕业，2006 年英国诺丁汉大学计量经济学硕士毕业，2011 年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博士毕业。2011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高级助理副总裁和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公室负责人。201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江西格灵如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岳达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岳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青岛领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日，岳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4,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岳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军平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取得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 2011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法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深圳添翼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日，王军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王军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丽杰女士，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先后在冶金部第三冶金建设公司、深圳华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股证事务工作，曾任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4 月至今，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深顾问；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日，李丽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李丽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李丽杰女士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瑜女士，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英语/法学双学位，大学本科学历。2008-2010年在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工作；2011-2016年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7年开始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曾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日，王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0年修订）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0755-88321338

邮箱地址：wangyu@silkroadcg.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花样年福年广场 B4 栋 108